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凱倫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所附會員合約書及營收明細，相對人為附期限月繳型會員，會員期間為1年(12期)，其期間為民國112年7月至113年9月，共15個月。又聲請人通知相對人限期繳費及終止契約之存證信函，於113年10月21日始到達相對人，顯已逾上開契約之會員期間，難認上開契約業已終止，而得依會員合約書第7條向相對人請求給付。故請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新台幣1,306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